

附件

山东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种类)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1	擅自收购烟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烟叶由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按照规定的收购标准、价格统一收购，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一般	擅自收购烟叶300公斤以下的	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较重	擅自收购烟叶300公斤以上600公斤以下的	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严重	擅自收购烟叶600公斤以上1000公斤以下的	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2	无烟草专卖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1) 无烟草专卖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进口的烟草专卖品、国产烟草专用机械和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除国产烟草专用机械、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以外的其他国产烟草专卖品，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p> <p>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市、县运输烟草专卖品，应当凭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p> <p>运输依法没收的走私烟草专卖品，应</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万元以下的</p> <p>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p> <p>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p>	<p>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p> <p>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p> <p>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p>

		<p>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超过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的数量和范围运输烟草专卖品的；使用过期、涂改、复印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p>					
2	<p>无烟草专卖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p> <p>(2) 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者承运烟草专卖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违法承运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 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0%以上 13%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违法承运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3%以上 16%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违法承运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3 万元以上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6%以上 20%以下的罚款</p>	

2	无烟草专卖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3) 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有关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的，不得超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量。</p> <p>《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调整异地携带卷烟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烟法[2013]434号）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确定异地携带卷烟的最高限量为每人次1万支（50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超过最高限量异地携带卷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数量较大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即，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规定：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即，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p>	一般	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1倍以上2倍以下的	处以超量部分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	
				较重	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2倍以上3倍以下的	处以超量部分的烟草专卖品价值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	
				严重	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3倍以上的	处以超量部分的烟草专卖品价值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	
3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二条规定：开办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分立、合并、撤销，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未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p>	一般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价值1万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较重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价值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	

		<p>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准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应当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p>	<p>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p>			<p>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p>	
4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企业,必须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本法所称烟草专用机械是指烟草专用机械的整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上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p>	严重	<p>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价值3万元以上的</p>	<p>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p>	
				一般	<p>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烟草专用机械价值1万元以下的</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p>	
				较重	<p>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烟草专用机械价值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p>	
				严重	<p>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烟草专用机械价值3万元以上的</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p>	

			卖品公开销毁。				
5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批发烟草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五条规定：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一次销售卷烟、雪茄烟 50 条以上的，视为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批发烟草制品价值 1 万元以下的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批发烟草制品价值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批发烟草制品价值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50%以上 60%以下的罚款 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6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 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8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6	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经营外国烟草制品寄售业务或者在海关监管区域内经营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外国	一般	违法经营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50%以上 60%以下的罚款	

	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	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烟草制品寄售业务或者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6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8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7	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经营外国烟草制品寄售业务或者在海关监管区域内经营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外国烟草制品寄售业务或者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	一般	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销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8	超越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规定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内，从事烟草制品的批发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10%以上 13%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13%以上 16%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16%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9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 1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 5000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0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及烟用丝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p>	一般	<p>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销售总额 1000 元以下的</p>	<p>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并将违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p>	
				较重	<p>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销售总额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p>	<p>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并将违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p>	
				严重	<p>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销售总额 3000 元以上的</p>	<p>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将违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p>	
11	擅自跨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进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应当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批发总额 3 万元以下的</p>	<p>处以批发总额 10%以上 13%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批发总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p>	<p>处以批发总额 13%以上 16%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批发总额 5 万元以上的</p>	<p>处以批发总额 16%以上 20%以下的罚款</p>	

12	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不得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企业不得将其产品销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销售总额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销售总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销售总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13	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只能从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和烟草专用机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3 万元以下的	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50%以上 60%以下的罚款	
				较重	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6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5 万元以上的	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8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14	不按规定存放免税进口烟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应当存放在海关指定的保税仓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般	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烟	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 10%以下的罚款	

草制品价值 3 万元以下

					的		
制品		库内，并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与海关共同加锁管理。海关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免税进口计划分批核销免税进口外国烟草制品的数量。	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烟草制品价值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烟草制品价值5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5	免税店经营未加贴专门标志的卷烟、雪茄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的，只能零售，并应当在卷烟、雪茄烟的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5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50%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总额在3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10%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总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总额在5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6	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烟草专卖品以及充抵罚金、罚款和税款的烟草专卖品，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	一般	违法拍卖烟草专卖品价值在3万元以下的	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	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参与外国烟草制品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持有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较重	违法拍卖烟草专卖品价值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17	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登记事项发生改变，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依法进行变更登记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依法进行变更登记；拒绝变更登记的，应当取消其经营资格，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拍卖烟草专卖品价值 40%以上 50%以下的 价值在 5 万元以上的	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18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任何企业或者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变造烟草专卖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以下的	处以 3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的	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的	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当事人抗拒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9	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识	《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识；对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识的，由烟草专卖主管部门、酒类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当事人主动配合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较重	当事人不配合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	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当事人抗拒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查处，影响恶劣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